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金洲慈航”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
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9 年 3 月 2 日，公司发布《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金洲 01”
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7 金洲 01”的回售申报数量为 5,200,000 张，回
售金额为人民币 555,880,000 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张。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金洲 01”
回售结果的公告》，经与投资者协商一致，投资者撤回 80%回售申报，即撤回回
售申报数量为 4,160,000 张，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1,040,000 张，回售金额为
人民币 139,880,000 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4,160,000 张。

2019 年 5 月 15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
“17 金洲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到期，公司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兑付“17
金洲 01”的本息。但由于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未能如期兑付“17 金洲 01”
本金和利息。

基于以如上未能如期兑付本息事项，“17 金洲 01”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